

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。

(二)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七千二百元。設籍離島國民購買並於離島使用者，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每輛額外補助新臺幣九千元；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每輛額外補助新臺幣八千元；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日止，每輛額外補助新臺幣七千元。

(三)電動機車所使用之電池芯及其負極材料、電解液、銅箔均為國內產製者，每輛額外補助新臺幣二千元。

補助年度之認定，以申請表上所填具之申請日期為依據。

第一項領取離島額外補助之電動機車，須遵守二年內限於離島使用且不得轉讓之規定，違反者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屬實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其規定廢止其額外補助，並追還已受領之額外補助款。